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洪信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
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7006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8月10日召開之「研商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（密室逃脫）及I301050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（實際體感體驗館）等場所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464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陳主任秘書貞蓉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笨蛋工作室有限公司、智慧獵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多星創意工作室、格林跳有限公司、神不在場遊戲工作室、羊逃密室逃脫工作室、麥造創意活動工作室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城鄉計畫科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**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**」（密室逃脫）及「**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**」（實際體感體驗館）等場所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相關事宜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二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陳主任秘書貞蓉 記錄：洪信一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有關「**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**」（密室逃脫）場所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營業場所，經濟部業以107年7月5日經商字第10702414520號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8.0版修列代碼內容為「J文化、運動、休閒及其他服務業」大類下之「**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**」；其適用之建築物類組，地方政府均建議歸屬D-1類組；鑒於目前該類場所大多使用非屬D-1類組之建築物，請業者於文到1個月內，研提於申請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時，遭遇困難或需協助的事項，供本署續處。
2. 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；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檢討研議將一定規模以下之「**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**」（密室逃脫）場所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可行性。


(二) 有關「**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**」（實際體感體驗館）場所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案。

決議：

本案「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」實際體感體驗館場所之建築物，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其使用類組歸屬 D-1 類組，請業務單位循往例先以部令函頒實施，爾後有修正計畫時再併同檢討修正。

八、散會。

會議簽到單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及「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」（實際體感體驗館）等場所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相關事宜		
二、時間：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		
三、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		
四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貞蓉		
		記錄：洪信一
五、出席機關（單位）及人員：		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	秘書	馮子菁
經濟部工業局		楊淑娟
經濟部商業司		方芳
內政部消防署	技正	許峻璿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工程	陽惠卿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技士	劉達勤 徐兆榮 高煒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請假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請假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	請假

高雄市政府工務	譚 喜	楊 其 河
笨蛋工作室有限公司		陳 威 翰
智慧獵人股份有限公司		陳 維 復
智多星創意工作室		陳 宇 奇
格林跳有限公司		
神不在場遊戲工作室		鄭 智 文
羊逃密室逃脫工作室		
本署都市計畫組		
本署中部辦公室		楊 淑 伶
本署建築管理組	副組長 科長	陳 中 正 盧 昭 宏 楊 柏 維
麥造創意活動工作室		李 珣